

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

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分红的公告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
的补充公告

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

致各位基金单位持有人：

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《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分红的公告》（“原公告”），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（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，宣布本基金现进行 2024 年第四季度的分红。

在原公告内容的基础上，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宣布：本次分派的股息中，100%系从本基金的收益中获得的分派，0%系从本基金的本金中获得的分派。

关于本次分派的其他信息，请查阅原公告。

特此公布

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10 日